

「
」

公司保密切結書

長庚大學（以下稱貴校）與（以下稱本公司）間，因「
」事項(以下稱本事項)，本公司特立本保密切結書，承諾條款如下：

- 一、 本公司已充分了解中華民國「營業秘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承諾遵守該等法規，以確實維護貴校保障秘密之權利。
- 二、 本公司依本事項所產生之任何營業秘密，均歸屬於貴校所有。且非經貴校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將前開營業秘密以任何之方式洩漏或交付予第三人。
- 三、 本公司執行本事項時，就其因而知悉、取得或使用之不論是否為貴校所提供之資料、文件，均負有保密之義務；且非經貴校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將前開營業秘密以任何之方式洩漏或交付予第三人。
- 四、 除非經貴校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將本事項之全部或部份以任何方式交由第三人處理。
- 五、 本公司因執行本事項，而自貴校取得之一切文件、資訊，均應於本事項期間屆滿、終止或解除時無條件歸還貴校或依貴校指示銷毀，不得加以複製。
- 六、 本公司因執行本事項所知悉貴校之營業秘密，於本事項期間屆滿、終止或解除後，仍負有保密之義務。

七、 本公司同意以契約關係或其他方式約束其員工於受僱期間及終止後不得將貴校營業秘密洩露或交付予第三人。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過程中獲知貴校之資訊，亦不得向第三人洩露或為本事項目的範圍以外之使用(包含但不限於拷貝、修改之情形)，即令非來自本公司之指示，或本公司不知情，本公司仍應與該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且本公司應立即採取糾正或補正措施。

八、 本公司違反本事項、本切結書，除依其情形應負刑事責任外，對於貴校因而所致之一切損失，本公司應負起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

九、 因本事項、本切結書所生之一切爭議涉訟時，貴校與本公司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 致
長庚大學

立切結書人：
地址：
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